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附表四「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犯罪事實

A 0 4 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等資料，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犯罪所得等不法款項所用，同時提領他人匯入自己帳戶來路不明款項後，再交付予不詳人士，仍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且依指示提款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或可預見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士就此形成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2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等帳戶存簿封面翻拍後，傳送予真實身分不詳、暱稱「鄭弘樺」之成年人士使用。嗣「鄭弘樺」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分別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陳宗賢上開帳戶內（詐欺

01 時間、方式及匯款時間、金額、對應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
02 示），A O 4再依「鄭弘樺」之指示將該等款項提領或轉匯至指
03 定帳戶（提領或轉匯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並將所
04 提領之款項轉交予「志傑」，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
05 所得之所在、去向。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A O 4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8 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0頁），或迄本院言詞
09 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
10 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1至18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11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
12 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
13 實之基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將傳送前開本案郵局、中信、永豐帳戶資
16 料予「鄭弘樺」使用，並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
17 領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要辦
18 理貸款，因為我是計程車司機，銀行不承認我的收入證明，
19 只能上網找融資，我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話術所騙
20 而變成協助詐騙者等語。

21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將前開本案郵局、
22 中信、永豐帳戶資料傳送予「鄭弘樺」使用等情，業據被告
23 坦認在卷，並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
24 （見警卷第31至42頁），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
25 前開本案郵局、中信、永豐帳戶資料後，即詐欺如附表一所
26 示之告訴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
27 戶，被告再依「鄭弘樺」之指示，將該等款項提領或轉匯至
28 指定帳戶，並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予「志傑」等情，亦據被
29 告坦認於卷，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
30 卷可憑，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

01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02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3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04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05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06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07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08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09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10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至判斷行為人是否
11 明知或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
12 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認知與精神
13 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10號
14 判決意旨）。經查：

- 15 1. 被告於案發當時，為44歲之成年人士，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
16 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健身房行政人員之社會歷練，為被
17 告供承於卷（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佐以被告先前曾因提
18 供、寄交帳戶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
19 訴處分等情，有該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657、15493、17
20 676號起訴書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7至60頁），可見被告案
21 發當時乃係一智識正常、具相當社會歷練之人，理當知悉金
22 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23 具，自不得率爾借用他人金融帳戶或將自身金融帳戶，交予
24 素昧平生之人使用、利用，並為該不詳人士提領或轉匯不明
25 款項。
- 26 2. 觀之本案永豐、中信、郵局帳戶之匯款情形，可見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告訴人3人將各該款項匯入後，未幾，被告即自本案
28 永豐、中信、郵局帳戶提領或轉匯該等款項一空，顯與提領
29 車手之「即匯即領」之犯罪模式相符，佐以被告於警詢中自
30 承：我就聽從貸款的總經理指示，去臨櫃把錢領出來，然後
31 再把錢交給他們財務配合的業務等語（見警卷第8頁），足

01 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行使詐術之人有緊密之聯繫，方能於
02 告訴人等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後之短時間內，即將詐欺犯罪所
03 得悉數提領或轉匯一空。再輔以被告自陳，因其為計程車司
04 機遭銀行拒絕辦理貸款，但並未確認是否可以辦理貸款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267至268頁），則被告既可預見上開帳戶一旦
06 供他人使用，將可能會有來路不明之詐欺贓款可能匯入，猶
07 為圖得取得其於金融制度上無法取得之融資優惠，仍將上開
08 帳戶資料提供後，再代他人提領、轉匯款項，堪信被告有詐
09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10 (四)被告雖辯稱僅係為辦理貸款，對方係要用貨款給自己做收入
11 等語。然查：

- 12 1.無論係依照金融銀行實務亦或是一般民間借貸，均須評估借
13 款人是否具有還款能力，憑空創造收入假象，無疑是要蒙蔽
14 借款方對於信用之判斷，是依被告所陳，其於案發當時，顯
15 可知悉上述「做金流」將製造正常帳戶內應有的資金流動，
16 已屬出於非法目的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然被告仍為圖得
17 所述上述貸款融資等非制度所許之優惠，更凸顯其不在意是
18 否會發生詐欺、洗錢之不法事態。
- 19 2.又稽之被告於告訴人匯款之前，即自本案中信帳戶將其存款
20 提領近空等情，有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存卷可憑（見偵
21 卷第57頁），輔以被告於本院供稱：我有從上開帳戶領自己
22 的錢，我怕會跟「鄭弘樺」之貨款混淆（按：此處被告所指
23 是交易後所取得之「貨款」，詳如下述）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266頁），倘若被告確係為供融資審核，須有相關資金收入
25 或存款以擔保其審查通過，何庸於告訴人匯款前將其名下款
26 項先行提領近空？顯見被告係為避免其提供帳戶後，因帳戶
27 不能使用而遭不測之損失，乃先行將相關款項提領，已然知
28 悉相關之風險，甚為明確。
- 29 3.況依被告所自陳，「鄭弘樺」匯入之款項該公司與他人貨款
30 等語，則將自身公司交易所得，使用未曾謀面、欠缺信任基
31 礎之人之帳戶，用以作為帳面金流，實徒增遭侵吞之風險，

01 若非本案詐欺集團已能確保得以順利支配、取得該等款項，
02 實無可能使用該帳戶或使該帳戶之所有人提領、匯款，益徵
03 被告實已涉入犯行之分擔並就此等犯行之實行，具有意思聯
04 絡。

05 4.綜此，被告辯稱其係為辦理貸款而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所匯
06 入之款項，難以採取。

07 (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
08 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
09 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
10 「鄭弘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交付，所參與者係
11 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之取財及掩飾、隱匿洗錢客體之
12 階段行為，被告雖非確知「鄭弘樺」之分工細節，然被告既
13 可預見其所參與者，為「鄭弘樺」詐取告訴人3人財物之全
14 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其等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
15 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成立共同正犯而共負其責。又起
16 訴書雖分別敘載「鄭弘樺」、「志傑」之不同暱稱，且依警
17 詢時所陳（見警卷第9頁），尚有通訊軟體LINE「陳清順
18 （總經理）金融」之帳號暱稱，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
19 明該人士為身分不同之人，依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
20 話紀錄內容（見警卷第31至42頁），亦未見有「鄭弘樺」以
21 外之人與被告之對話情形，則是否本案為「鄭弘樺」1人人
22 分飾多角與被告接觸並實行犯行，並非無疑，尚難認定本案
23 被告已成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且檢察官亦未主
24 張被告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加重要件，應予說明。

25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信。本
26 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部分：

2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30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鄭弘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本案有3名告訴人因被告上開犯行而遭詐欺、洗錢，被告就
04 各該告訴人所涉犯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當分論
05 併罰。

06 四、量刑審酌理由：

07 審酌被告以前開提供帳戶、匯款、取款之方式而共同實現上
08 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利益之損害，並危害刑事司法
09 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
10 作之利益，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
11 輕微，應值非難。被告所陳明之動機、目的，經核係出於自
12 利之考量，難認有何可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自不得作為
13 其量刑有利考量之依據。又被告本案分工之情形、參與程
14 度，與其他共犯間仍有差異，應列為犯罪情節輕重之判斷依
15 據。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有以下其他一般情狀可資參
16 酌：1.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推諉卸責，可見犯後態度不佳，
17 欠缺可資為有利審酌之依據；2.被告於本案發生以前，並無
18 相同罪名、相似罪質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是於責任刑方面，其減
20 輕、折讓幅度較大，自可作為其量刑上有利評價之依據；3.
21 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此部分欠缺可資為有利審酌之損害彌
22 補及關係修復之具體情狀；4.被告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3 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目前從事計程車司機、
24 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至7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
25 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
26 卷第272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併考量被告未形成處斷
27 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如
28 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
29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不予定執行刑之理由：

31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3 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或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4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05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
06 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準此，為保障其將來定執行刑之聽審權保障，減
0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及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之上開
09 說明，本案應俟被告所犯符合數罪併罰之各罪確定後，再由
10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
11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或由被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
12 依同條第477條第2項請求檢察官聲請之，應予說明。

13 六、沒收部分：

14 (一)依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15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警示
16 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
17 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準此，
18 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
19 戶，仍可使用。經查，本案永豐、郵局、中信帳戶尚未銷戶
20 等情，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9日永豐商銀
21 字第1140917709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3日
22 儲字第114006715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3 4年9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60033號函等資料在卷可
24 憑（見本院卷第31、33、35頁），審酌被告擅自將上開帳戶
25 資料提供他人洗錢使用，提供帳戶著實非少，而有濫用帳戶
26 資料之情形，自有高度之對物保安必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
27 第2項前段規定，於各該帳戶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8 之，避免再供被告遂行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
29 時，通知銀行予以銷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
30 追徵。

31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

01 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
03 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
04 櫟：「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05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06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7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08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
09 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
10 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
11 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另
12 洗錢防制法前述規定，雖係前揭犯罪物沒收之特別規定，然
13 未及就是否追徵予以規範，是以，自有適用一般規定之追徵
14 條款，即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予以追徵。經查：

15 1. 本案郵局帳戶雖經被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共25萬元，扣除交
16 易手續費，於113年10月28日尚且剩餘11萬5982元等情，有
17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考（見警卷第47至49
18 頁），然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本
19 案郵局帳戶截至114年9月7日為止，餘額僅剩637元等語，有
20 前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3日函可憑，是以，本
21 案僅足認定上述637元為目前經查獲之洗錢標的，揆之前開
22 說明，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之。

25 2. 至於被告本案中信、永豐帳戶所匯入告訴人之款項，均遭提
26 領、轉匯一空，業經認定如前，又本案郵局帳戶雖經被告提
27 領其中25萬元，是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標的，揆之上開說
28 明，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A0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0月22日2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A02，佯稱：我是你哥哥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告訴人A02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3年10月23日 10時59分許	48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A 0 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0月17日14時24分許，佯為第一商業銀行之員工致電告訴人A 0 3向其誑稱：有人在幫你辦信用貸款，如果非你本人，我幫你報警云云，再佯裝警員致電A 0 3誑稱：調查過程中發現你涉及綁票案，案件將由「蔡鴻仁科長」處理云云，之後「蔡鴻仁科長」又致電向A 0 3誑稱：需要匯款以利辦案云云，致告訴人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23日 12時26分許	48萬930 0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3	A 0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13時許，佯裝告訴人A 0 1女婿致電，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A 0 1，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A 0 1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23日 16時32分許	36萬600 0元	本案郵局帳戶

02 附表二：

編號	對應附表編號	提領或轉換時間	提領或轉換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或轉匯帳戶
1	附表一 編號1	113年10月23日1 1時56分許	提領43萬6000元	臺北市○○區○○路00 0號之永豐銀行西湖分行
		113年10月23日1 3時12分許	轉帳4萬4000元（不含手續費15 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01

2	附表一 編號1、 附表一 編號2	113年10月23日1 3時2分許	提領43萬6000元	臺北市○○區○○路00 0號之中國信託大直分 行
		113年10月23日1 3時26分許	提領2萬元	臺北市○○區○○路 00號之統一超商樂美門 市
		113年10月23日1 3時27分許	提領2萬元	
3	附表一 編號3	113年10月23日1 8時27分許	提領6萬元	臺北市○○區○○路 0段0○0號之臺北光華 郵局
		113年10月23日1 8時28分許	提領6萬元	
		113年10月23日1 8時41分許	轉帳5萬元(不含手續費12元)	「鄭弘樺」指定之不詳 人頭帳戶
		113年10月23日1 8時42分許	轉帳5萬元(不含手續費12元)	
		113年10月23日1 8時57分許	轉帳2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原 記載不含手續費12元,應予更 正)	
		113年10月23日1 8時58分許 (原記載12時58 分許,應予更 正)	轉帳1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原 記載不含手續費12元,應予更 正)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對應附表編號	證據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附 表二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13 至120頁)。 (2)林依珊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見警卷第137 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41至144 頁)。 (4)被告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 卷第63至65頁)。

		(5)內埔分局偵查隊 114年7月11日職務報告暨檢附永豐銀行監視器影像擷圖 (見偵卷第9至14頁)。 (6)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本院卷第193至201、207至209頁)。
2	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述 (見警卷第150至152頁)。 (2)告訴人A 0 3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聯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見警卷第155至160頁)。 (3)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地址條列印、存款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51至61頁)。 (4)中國信託銀行監視器影像擷圖 (見警卷第43至45頁)。 (5)中國信託銀行ATM之安裝位置 (統一超商樂美門市) (見偵卷第45頁)。 (6)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本院卷第203至211頁)。
3	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	(1)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指述 (警卷第77至81頁)。 (2)告訴人A 0 1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聯紀錄翻拍照片 (見警卷第89、91至92頁)。 (3)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警卷第47至49頁)。 (4)臺北光華郵局之局號局名查詢結果 (偵卷第43頁)。 (5)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	A 0 4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
2	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編號	A 0 4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未扣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續上頁)

01

	號2、附表二 編號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 3、附表二編 號3	A O 4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沒收 之。 未扣案洗錢標的新臺幣陸佰參拾柒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